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盛发展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减持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永盛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有股份数量 (股)	持有股份 比例	持有表决权数量 (股)	持有表决权 比例
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	16,840,000	3.71%	16,840,000	3.71%
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8,884,941	1.96%	61,751,496	13.60%
陈茂森	27,017,893	5.95%	0	0.00%
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 (有限合伙)	12,229,128	2.69%	0	0.00%
陈曙光	7,504,970	1.65%	0	0.00%
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 (有限合伙)	6,114,564	1.35%	0	0.00%
合计	78,591,496	17.31%	78,591,496	17.31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拟减持的股份来源：协议受让股份。
- 2、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拟减持数量不超 过(股)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比例	备注
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	4,540,000	1.00%	-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（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）或 3 个交易日

(针对大宗交易方式)后的6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,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,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%。

3、减持期间: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;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。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,则不减持。

4、减持方式: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等。

5、价格区间: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6、减持原因:永盛发展资金需求。

三、承诺及履行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永盛发展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,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,永盛发展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永盛发展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,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永盛发展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3日